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实业”）与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容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泰容产投受让众生实业持有的82,441,16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0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99,679,329.60元。

2021年12月24日，泰容产投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88号），决定对泰容产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1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21〕17号），原则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2022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众生实业将持有的公司82,441,168股股份过户至泰容产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泰容产投持有公司82,44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众生实业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临2021-052号、临2022-001号、临2022-003号）。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众生实业与泰容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原控股股东众生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万元整（￥143,000,000.00）。

鉴于2022年度公司经营环境受药品流通政策、集采推进、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GAP新规实施以及药品审评政策等多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的影响，业绩出现异常波动，基于公平原则，众生实业向泰容产投提出拟对《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泰容产投针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同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最终双方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4年10月1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的业绩承诺期间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调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即2022年不再作为业绩承诺年度、业绩承诺期顺延1年；同时结合行业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趋势，将业绩承诺金额由14,300.00万元上调至14,850.00万元；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的程序、实施方式以及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系受多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对经营环境产生的影响造成的，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变更承诺的情形。同时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经营发展趋势对业绩承诺金额适当上调，有利于消除短期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健康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该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众生实业与泰容产投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

（二）业绩承诺金额

众生实业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48,500,000.00）。其中，“净利润”是指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应以当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若有关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为准。

（三）业绩补偿承诺

众生实业承诺，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0%，众生实业同意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上述现金补偿款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众生实业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众生实业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毕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临2024-051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031号），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7.82万元，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5.74万元，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101.72%，比例高于承诺净利润的90%，未触发业绩补偿条件。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031号）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认真落实股东会决议，推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合规运营基础。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参与重大决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6,148.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560,442.13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56,044.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9,823,656.90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40,939.43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787,964.7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528,904.2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40,939.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90%。

为更好地平衡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规划与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领取的报酬合理、公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领取的报酬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的“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罗剑超先生、陈风云女士、陈琪女士、刘玉敏女士、方亮先生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7.82万元，扣除资产处置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05.74万元，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101.72%，比例高于承诺净利润的90%，未触发业绩补偿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提供服务、承租支付租金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职责与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荣涛先生、李景亮先生、罗剑超先生、陈风云女士、陈琪女士、刘玉敏女士、方亮先生回避表决。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上述第一、二、三、五、八、十、十一、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太龙药业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宣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太龙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太龙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龙药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7,740,939.43元（含税），本年度末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6,148.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560,442.13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56,044.2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9,823,656.90元。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40,939.43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787,964.7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528,904.2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7,740,939.4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90%。

为更好地平衡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保障核心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规划与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度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740,939.43	15,530,749.8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96,148.47	50,525,319.37	43,556,724.7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9,823,65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271,689.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359,39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45.3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6,148.47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40,939.43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8,787,964.7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528,904.2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55%，分红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具有弱周期性、高投入、高风险、高技术壁垒及强监管的特点，兼具民生保障与战略新兴产业双重属性；当前需求端受人口老龄化加速、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及消费升级驱动，市场刚需持续扩大且层次不断丰富；供给端则在医保控费、集采常态化、审评审批改革等政策引导下，加速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创新药、中医药现代化、健康消费逐步成为核心发展方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正深度重塑研发、生产与流通全链条，行业整体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分化与升级同步”的深度调整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中药饮片、药品制剂、医药研发服务（CRO）及药品药材流通等细分领域，涉及到药品的上游原材料采购加工、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通过直销、经销分销模式覆盖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制药企业等下游客户。基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上游原料价格受供需及政策影响波动较大，药品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下游流通环节资金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加之行业特殊性导致的存货金额大、保质期管理严，对企业成本控制、研发创新、运营效率及质量管控均提出更高要求。

2、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处于从传统医药企业向现代化大健康企业转型的关键发展期，公司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环境：一方面，行业整合加速，市场资源持续向具备综合实力的企业集聚；另一方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基层医疗市场扩容以及创新药全链条支持等政策导向，为拥有全产业链布局与创新研发服务能力的企业带来结构性发展机遇。

公司现阶段将聚焦中药产业与医药研发服务核心主业，强化产品矩阵建设与商业转化效率、优化中药饮片的溯源质量与供应链管理、精细化研发服务的效能产出与客户粘性、拓展“中药+”大健康产业链延伸，围绕营销创新、产品迭代、渠道深耕、产研协同、质量管控及全产业链整合持续加大投入，抓住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经营实力，从而提升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夯实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的基础。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6,148.47元，同比增长18.74%，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合理健康水平。

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科学规划资金配置，拟优先安排自有资金保障营运资金周转和核心业务持续拓展的需求；同时适度留存收益，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长远发展根基。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投入、业务拓展及后续年度利润分配等。公司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统筹兼顾企业长远发展与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专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提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责任意识，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不断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5,000万元	31,878.05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878.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促进各项经营业务开展，同时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度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	100%	64.09%	4,500	5,000	3.12%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	100%	55.07%	12,070	20,000	12.47%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	87.38%	36.66%	13,161	17,800	11.09%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新领先（重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领先”）	注1	45.83%	747.05	800	0.50%		否	
公司及子公司	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	注1	9.19%	1,400	1,400	0.87%		否	
合计				31,878.05	45,000	28.05%			

注1：公司持股87.38%的子公司新领先持有重庆新领先和深蓝海的股权比例均为100%。

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担保额度包含为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桐君堂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122782360835P
法人	中药饮片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持有其100%的股权	913301226623464816
法人	新领先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87.38%	91110108770411818M
法人	重庆新领先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100%的股权	91500118MA7GPX8L34
法人	深蓝海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100%的股权	911101086631154743

（二）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桐君堂	127,235.74	81,548.19	44,395.46	84,603.61	3,279.62	119,294.86	77,319.23	41,115.84	103,498.83	5,231.30
中药饮片公司	51,045.47	28,108.98	22,936.49	48,565.89	3,080.06	49,219.25	29,362.83	19,856.43	67,813.80	5,530.31
新领先	53,496.66	19,614.43	33,926.40	24,151.37	1,920.85	48,061.19	16,094.94	32,005.55	30,216.97	1,111.42
重庆新领先	3,157.38	1,446.94	1,710.44	1,306.34	334.78	2,574.96	1,199.30	1,375.66	1,969.56	222.50
深蓝海	22,818.17	2,096.76	20,765.58	7,170.00	1,029.45	21,925.58	1,831.39	20,133.50	7,603.01	-602.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桐君堂、中药饮片公司、新领先、重庆新领先、深蓝海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控制融资成本，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新领先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故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总体风险可控。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878.05万元（不含本次预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2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公司持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战略举措，强健组织机制保障，全面提升管理质效，系统激活运营效率和增长潜力，公司经营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不断提升。本报告期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总部职能，统筹资源配置，激发市场活力，大力提升管理质效，通过持续推进生产、营销、市场和供应链等业务领域的变革，实现经营效益、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的同步提升。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06%。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以研发变革驱动产品升级焕新，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拓展中高端产品布局，丰富品类维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构建覆盖全国不同消费场景与层次的产品矩阵。公司全面推进环境体系建设，重视清洁能源和低碳领域突破性技术攻关，创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生产模式，加强数字化赋能绿色发展，以数字化技术应用驱动管理创新，构筑经营分析、生产运营、企业管理、数字赋能、基础设施五大平台，实现业务全在线、流程全贯通、数据可视化。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有15家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3家企业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称号，7家企业获得省级绿色供应链称号。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公司持续健全“1+M+N”制度体系，有效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强化“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科学决策，审计委员会强化审计监督，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经营”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各治理主体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提升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能力，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履职行为的常态化监督，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履职成效与考核挂钩，推动“关键少数”守底线、尽职责、作表率，以高质量治理护航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重视与股东分享成果，在保持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通过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2025年7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派息，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9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35,522,474.79元。2025年12月29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以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2025年度末利润分配，公司拟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0元（含税），拟分配563,707,868.20元，由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845,561,802.30元。通过持续现金分红，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投资者作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交流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强化投资者关系，主动征询机构投资者的关切，积极回应并有效传递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提振投资者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始终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持续推动科技创新，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稳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2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1993年【工商登记：2013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11000167

截至2025年末，中兴华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12名，注册会计师108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32人。

中兴华所未经审计的2025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俊晓，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财政部第一届企业财务咨询专家。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正伟，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财政部第四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1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99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为24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时，尽责履职，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其中董事郭晓川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耿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按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分配现金股利281,853,934.10元。

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18,539,3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563,707,86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845,561,802.3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在满足2026年中期分红条件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分红、制定具体方案（含金额、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实现公司治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就股份回购事项进行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对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2025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拟定为249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报酬拟定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上述关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上述关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超、谢广军、刘翔宇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1、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2、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吴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后，吴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充分发挥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职能，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有效。2025年度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风险可控。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8、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修正案及制度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3、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制度全文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4、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待股东会审批）于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21日14:30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以上1、4、5、6、9、10、11、16、20、21、3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